

農業課服務項目及應備證件. 處理期限表

項目名稱	應備證件	處理期限
農業機械使用證暨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	1.申請人戶口名簿.印章. 2.農機出廠證明或統一發票.	隨到隨辦
豬瘟預防注射申請	口頭申請.	7 天
畜犬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申請	1.申請人身份證. 2.注射規費	隨到隨辦
養殖登記證	填寫申請書, 土地謄本、繳回舊養殖證,水權狀,若為國有土地則須需檢具租約	隨到隨辦
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	1.土地所有權狀(正本). 2.私章.3.農會存摺帳號. 4. 戶口名簿	每年 1-2 月及 7-8 月為申報日 (詳細申報日程請洽農業課)
申請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證明」	1.申請書 2.建地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.3.耕地 0.05 公頃以上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.4. 戶口名簿影印.	每年 5 月接受申請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	1.申請書 2.最近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 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21 天
畜牧場之容許使用及登記申請	1.申請書二份 2.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.身份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21 天
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	1.申請書 2.經營計畫書 3.最近一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4.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5.位置略圖	45 天